

**桃園市政府113年「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」**  
**—產後憂鬱篩檢計畫**  
**合約書**

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，促進本市產後婦女心理健康，特委託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協助辦理「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」，雙方同意下列規定：

一、 乙方應遵守「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」，相關內容及流程規範。

二、 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：本市登記在案之婦幼醫院、設有婦產科之醫院、婦產科診所。

三、 乙方應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施測對象：產後6個月內婦女。

（二）針對產後6個月內婦女進行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施測，並向施測對象介紹本方案內容，量表分數較高（大於13分）且有心理諮商或進行中醫診療調理意願的婦女，轉介甲方媒合合約機構。

四、 補助項目、額度及標準：

（一）乙方補助每份問卷執行費100元。

（二）獎勵機制：執行問卷每達100名產後婦女之醫療院所，額外補助醫療院所1萬元獎勵費用。

（三）受測者提供宣導品及單張。

五、 經費請領及核銷方式：

（一）補助款項撥付予乙方，並由乙方就本方案實際補助費用，按月造冊，依甲方規定函送造冊資料及領據請領補助費用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撥付當期經費。

（二）每月資料核銷資料請於次月10日前檢附領據正本及每月個案填答問卷清單（清單需有機構簽章）送至甲方。

六、 甲方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，得進行實地查核，並抽查本方案之名冊與相關紀錄，乙方應予配合。

- 七、 乙方如有違反合約約定情事或重大疏失者，經甲方終止合約，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。
- 八、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九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同。
- 十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若乙方於期間內欲終止合約，應正式書面資料通知甲方，說明解約之原因，並繳回合約書。
- 十一、 本合約一式3份，正本2份，副本1份，經雙方合約人蓋章後生效。正本由甲、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
- 十二、 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，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。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(加蓋關防)

局 長：杜慈容 (簽章)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-前棟8樓

電 話：(03) 3322101分機5906-5908

乙 方： (加蓋關防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